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58号

河南九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MJQL7D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南三环西段 5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固废暂存间内存有清洗塑料瓶身产生的污泥，重约1.25kg，现场不能提供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经调查核实，你单位自2025年1月8日投产至今，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6日-1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河南九达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管理类别；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整体承包协议复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河南九达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工人名单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河南九达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6月1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6月19日-6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6月1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4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2025年6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建立、保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2025年8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5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未记录或未规范记录的信息个数，内容：5个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1,2,3,1,1,1]，处罚金额(X)：95000，代入公式：95000=50000+(200000-50000)×[(3/5)²+(5²+1²+2²+3² +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9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